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江市监撤告字〔2020〕1号

江门市裕意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场地证明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企业名称：江门市裕意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XAPX3A，住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1602 室之三，法定代表人：胡坚存。

2020 年 5 月 18 日，我局收到江门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反映你公司未经允许及无任何授权或租赁关系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其名下的房产（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1602 室）作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我局接诉后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以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1602 室为公司住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我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并获得核准。你公司提交了产权人为陈杨福的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1602 室的产权证及陈杨福与你公司之间的场地租赁合同作为住所证明材料。

2020 年 7 月 16 日，江门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代表黎碧珍前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据黎碧珍供述，其公司从未提供过“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1602 室”的产权证明给你公司，亦未与你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后来发现你公司涉嫌提交伪造的产权证明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于是向我局投诉。黎碧珍向我局提交了“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1602 室”不动产登记证，该证信息显示权属人为江门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与房产登记部门登记的信息一致。

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函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要求核实你公司提交的产权证明的真实性。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回复：经核实，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我局提交的产权证明为虚假证明，房产部门登记“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梯 1602 室”的权属人为江门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8）江门市不到产权第 0097339 号。

2020 年 8 月 20 日，我局依法到你公司住所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址为另一市场主体“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正在经营，未发现你公司开门经营。

期间，我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联系、公告送达等方式多次联系你司前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但都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有 1、江门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的代表黎碧珍的询问笔录；2、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3、现场检查记录；4、江门市裕意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设立登记档案住所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的场地证明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拟撤销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设立登记。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楚雯、罗春丽 联系电话：387106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